附件：医用耗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医用耗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1. 总则

1.实行100分制。等级分为优、良、中、差。100-95分为优，94-90分为良，89-85分为中，85分以下为差。

2.通过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保证能力、产品的资质证件、供货情况、服务情况等方面，每季度对供应商组织一次考核评估。连续两个季度的等级分均小于85分，提交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经委员会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二、具体考核标准

1.产品品质保证能力：30分。①签订供应商服务承诺书、购销廉洁承诺书，未签订扣30分；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一次扣5分；③未按照医院要求供货，包括送货单登记不全、票据错误、一次性产品每次供货批次超过2个以上的、一次性产品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或提供的批检报告与实物不符或批检报告未加盖供应商的印章等，发生一次扣2分。

2.产品的资质证件：20分。提供合格的供应商、生产企业以及产品的资质，包括供应商年检内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注册证（备案文件）等。一项不合格扣5分。

3.供货情况：30分。①未按照采购员提出的供货时间送货（一般耗材不超过2个工作日；急救耗材的配送时间不超过4小时），发生一次扣2分；②供应商应按采购员通知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多送、少送均视为未按要求送货，发生一次扣2分。

4.服务情况：20分。①货到库房验货中，发生问题时，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如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需要退货、换货，供应商未按库房要求及时办理的，发生一次扣2分；②供应商未按医院的要求开具送货单、票据的，发生一次扣2分；③所有产品都必须送达库房，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违反一次扣2分；④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甚至因使用产品导致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供应商应按医院通知的时间到院处理，若供应商不能积极配合妥善处理的，发生一次扣20分。